2020年度宁波市培育“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考核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

〔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 考核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标准分 | 计分标准 | 完成情况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  完成  情况  （75分） | （一）  工业  增加值  （30分） | 规上工业  增加值  （25分） | 年度  目标 | 13 | 1.实际完成达到6%及以上的地区，得9分。在6%-6.3%（含）区间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加0.1分；6.3%-6.8%（含）区间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加0.3分；6.8%以上的，每增加0.1个点加0.4分；最高加8分。  2.年度考核目标在6.3%及以上的地区，完成目标加2分；年度考核目标在6.8%及以上的地区，完成目标加3分。  3.实际完成值低于全市平均的地区，进行倒扣分；每低0.1个百分点倒扣0.2分，直至二级指标得分及加分全部扣完。  4.对2019、2020年度连续两年完成值都高于全市平均的地区，得4分；两年累计完成值高出全市平均部分，每高出0.1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4分。 |  | 县经信局  （经运科） |
| 增速 | 6 | 根据各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按公式计算，得0-6分。 |  |
| 规模 | 6 | 根据各地规上工业增加值总量，按公式计算，得0-6分。 |  |
|  |  | 规下工业  增加值  （5分） | 增速 | 5 | 1.以全市平均为基准（5分）。实际完成高于全市平均的地区，每高0.1个点加0.2分，最高加3分；实际完成低于全市平均的地区，每低0.1个百分点减0.2分，最多减3分。（不包括保税区、杭州湾新区、大榭开发区）  2.保税区无规下工业，不得分；杭州湾新区、大榭开发区按营业收入增速赋分，正增长的得第1条所含地区的平均分，负增长的得2分。 |  |  |
|  |  | 自3月份开始，每月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的区县（市）、功能园区，每高1次加1分。 | | | |  |  |
| 目标  完成  情况  （75分） | （二）  工业  投资  （30分） | 全部工业  投资  （17分） | 年度  目标 | 10 | 1.完成年度目标的地区，得10分；未完成年度目标的，不得分。  2.年度考核目标增速在12%及以上的地区，完成目标加2分；年度考核目标增速在15%及以上的地区，完成目标加4分。 |  | 县经信局  （投资科） |
| 增速 | 4 | 1.根据各地工业投资增速，按公式计算，得0-4分（负增长或零增长不得分）。  2.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加2分。 |  |
| 规模 | 3 | 根据各地工业投资总量，按公式计算，得0-3分。 |  |
| 工业技术  改造投资  （7分） | 年度  目标 | 6 | 1.完成年度目标的地区，得5分；未完成年度目标的，不得分。  2.完成省重点技改项目投资年度目标的，得1分；未完成年度目标的，不得分。 |  |
| 增资  扩产 | 1 | “增资扩产”项目投资完成年度目标的，得1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  |
| 重大项目  投资  （6分） | 重大项目建设 | 3 | 1.本地区10亿以上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按公式计算得0-3分。  2.每新开工1个10亿元以上项目，并入统计库的，加1分，最高加2分。 |  |
| 项目库  情况 | 3 | 1.本地区5000万元以上工业投资项目和10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按公式计算得0-3分。  2.定期准确报送本地区工业投资项目进度，视完成情况，加0-2分。  3.定期报送本地区工业投资项目要素保障情况和困难问题的，视完成情况，加0-2分。 |  |
|  |  | 二级指标中的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得分及三级指标中的“增资扩产”得分综合半年度、三季度、全年完成情况按相同权重计算得分。工业投资实际完成增速低于全市目标（增速10%）的地区，每低0.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10分，直至二级指标得分及加分全部扣完；技改投资增速低于全市目标（增速8%）的地区，每低0.1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5分，直至二级指标得分及加分全部扣完。 | | | |  |  |
| 目标  完成  情况  （75分） | （三）  制造业  税收  （15分） | 制造业税收（15分） | 增速 | 7 | 根据各地应征(含减免)制造业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速，按公式计算，得0-7分。其中，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加2分。 |  | 县税务局 |
| 增量 | 4 | 根据各地应征(含减免)制造业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量，按公式计算，得0-4分。 |  |
| 规模 | 4 | 根据各地应征(含减免)制造业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按公式计算，得0-4分。 |  |
| 工作  推进  情况  （85分） | （四）  产业  结构  调整  （18分） | “246”万千亿级产业  集群  （8分） | 增速 | 3 | 根据全市246产业的统计口径，按各地的“246”产业增加值增速，按公式计算，得0-2分。 |  | 县经信局  （经运科） |
| 增速 | 3 | 根据2020年度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任务书确定的各地重点培育产业的增加值增速完成情况，得0-3分。 |  |
| 产业  培育 | 2 | 根据2020年度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任务书，对主要工作和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得0-2分。 |  |
| 数字经济  核心产业  （6分） | 制造业  部分 | 3 | 按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部分）统计口径：  1.根据各地的增加值增速，按公式计算，得0-2分。  2.根据各地的增加值规模，按公式计算，得0-1分。 |  | 县经信局  （数字经济科） |
| 工作  推进  情况  （85分） | （四）  产业  结构  调整  （18分） |  |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 3 | 按照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统计口径：  1.根据各地的营业收入增速，按公式计算，得0-1分。  2.根据各地的软件业务收入规模，按公式计算，得0-2分。 |  | 县经信局  （数字经济科） |
| 高新技术  产业  （2分） | 比重 | 1 | 根据各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本地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按公式计算，得0-1分。 |  | 县科技局 |
| 增速 | 1 | 根据各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按公式计算，得0-1分。 |  |
| 工作  推进  情况  （85分） | （四）  产业  结构  调整  （18分） | 传统产业  改造提升  （2分） |  | 2 | 1.根据各地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18项关键性量化指标完成情况，按公式计算，得0-2分。  2.被列入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的，加1分。 |  | 县经信局  （投资科） |
| （五）  发展  质效  提升  （16分） | 规上工业  全员劳动  生产率  （2分） | 增速 | 1 | 根据各地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按公式计算，得0-1分。 |  | 县经信局  （经运科） |
| 绝对值 | 1 | 根据各地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绝对值，按公式计算，得0-1分。 |  |
| 规上工业  利润总额  （2分） | 增速 | 1 | 根据各地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速，按公式计算，得0-1分。 |  |
| 绝对值 | 1 | 根据各地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按公式计算，得0-1分。 |  |
| 制造业发展及两化融合指数（2分） | 指数值 | 2 | 1.根据各地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评价值，按公式计算，得0-1分。  2.完成年度两化融合区域发展（数控化率、机器设备连网率）目标任务的地区，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超额部分，按公式计算，得0-1分。 |  |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经信局（数字经济科） |
| 规上工业  增加值能耗  （1分） | 下降率 | 1 | 根据各地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按公式计算，得0-1分。 |  | 县发改局 |
| 单位工业  增加值污染物排放量  （1分） | 下降率 | 1 | 1.根据各地单位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幅度，按公式计算，得0-1分。  2.单位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量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倒扣1分。 |  | 市生态环境局  象山分局 |
| 工作  推进  情况  （85分） | （五）  发展  质效  提升  （16分） | 企业梯队  培育  （8分） | 重点企业培育 | 7 | 1.千亿级工业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和高成长企业按照完成年度培育目标（工业总产值）的企业数量汇总情况，按公式计算，得0-1分。  2.根据各地每百家规上企业列入市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新增数，按公式计算，得0-1分。  3.市级以上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新增数量：每新增1家国家级得1分，每新增1家省隐形冠军企业得0.5分，每新增1家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得0.2分，最高得5分。  4.根据规上工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比例，按公式计算，得0-2分。  5.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新增数量：每新增1家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最高加4分。  6.每新增1个优势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加0.5分，最高加1分。  7.每新增1家制造业上市公司（包括新三板精选层）加0.5分，最高加1分。 |  | 县经信局  （经运科、投资科）  县金融工作管理中心 |
|  |  |  | 小升规  企业 | 1 | 1.完成年度“小升规”目标任务、净增规上工业企业目标任务的地区，分别得0.5分；  2.每超额完成年度“小升规”目标任务的10%加0.2分，最高加1分。  3.对上年度小升规企业当年产值为负增长的，每家扣0.1分，最高扣2分。 |  |  |
| （六）  创新  投入  （12分） | 人才引培  （4分） | 数量 | 2 | 对新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每人得0.5分；新自主申报入选的省级重点人才计划，每人得0.2分。合计最高得2分。 |  | 县人才办 |
| 数量 | 1 | 每培养1名“百千万”和“十百千”第一层次人选，每新增1名获评全国技术能手、浙江省万人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宁波市杰出人才等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每培养1名港城工匠；完成技能培训人数、新增高技能人才数超10%，得0.2分；最高得1分。 |  | 县人社局 |
| 数量 | 1 | 每新建1家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每超额完成1家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得0.5分，最高得1分。 |  | 县人社局 |
| 规上工业  研发活动和知识产权  （2分） | 比例 | 2 | 根据各地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覆盖率，按公式计算，得0-1分。  根据各地规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覆盖率，按公式计算，得0-1分。 |  | 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 |
| 工作  推进  情况  （85分） | （六）  创新  投入  （12分） | 企业创新  载体  （2分） | 级别及  数量 | 2 | 1.根据各地新增市级及以上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研究院数量，按公式计算，得0-2分。  2.每新增1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法人），加1分，最高加2分。  3.每新增1家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国家级加1分,省级加0.5分,最高加2分。  4.每新增1家市级及以上制造业行业创新中心，加1分，最高加2分。  5.每新增1家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加1分，每新增1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加0.5分，最高加2分。 |  | 县科技局 |
|  |  | 行业特色  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  （2分） | 级别及  数量 | 2 | 行业特色公共服务平台是指为企业服务、市场化运作的工业大数据平台、行业云平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产业服务平台、工业强基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1.根据经市级认定的平台数量（累计），按公式计算，得0-2分。  2.每新增1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市级加0.5分，省级加1分，国家级加2分。最高加2分。  3.每新增1家其他平台，加0.2分，最高加1分。 |  | 县经信局  （数字经济科） |
|  |  | 质量品牌  标准建设  （2分） | 级别及  数量 | 2 | 品牌是指商标产品、区域品牌、浙江制造品牌、制造精品等；标准指制修订并发布的制造业领域标准。  1.根据各地新增省级品牌、新增商标申请量、商标有效注册量，按公式计算，得0-1分。每新增1个行政认定驰名商标的，加1分，最高加2分。  2.根据各地新增主持制定“浙江制造”标准数量，按公式计算，得0-1分。每主持制定1项国际、国家级标准的，分别加0.5分、0.2分；新增主持修订的，加分减半；最高加2分。  3.每新增1家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企业加2分、省政府质量奖（创新奖）企业加1分，最高加2分。 |  | 县市场监管局 |
| 工作  推进  情况  （85分） | （七）  试点  示范  改革  （21分） | 智能升级  试点  （6分） | 级别及  数量 | 6 | 智能升级试点是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新模式新技术推广应用试点项目(包括“5G+工业互联网”、共享制造等)、市行业智能化改造示范系统解决方案、工业APP培育等建设。  1.每列入1个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计划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2.每列入1个市级智能制造新模式新技术推广应用试点项目（“5G+工业互联网”、共享制造等）, 得0.5分，最高得2分。  3.每列入1个市行业智能化改造示范系统解决方案，加0.5分，最高加1分。  4.每列入1个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基础性、行业级、产业链协同创新(企业级）)，加0.5分，最高加2分。  5.完成工业机器人年度新增目标任务的地区，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完成优秀工业APP年度新增目标任务的地区，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完成企业上云年度新增目标任务数和企业上云标杆任务数的地区，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6.每新增1家获得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评定的企业，得0.5分，最高得1分。  7.每新增1个省级工业互联网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APP、优秀案例等）、智能化改造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等），加0.5分，最高加2分。  8.每新增1个国家工业互联网项目（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APP、优秀案例等）、智能制造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加1分；最高加2分。  9.完成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按公式计算，得0-1分；完成“低散乱污”的“两小”企业和区块整治提升任务，按公式计算，得0-1分。  10.每新增1家市级绿色工厂、园区或绿色供应链，加0.1分，每新增1家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园区或绿色供应链，加0.5分，最高加1分。  11.完成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任务，得1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12.完成市级节水型企业创建年度计划任务，得1分，未完成的按比较扣分。 |  | 县经信局（投资科、数字经济科、绿色制造科） |
| 工作  推进  情况  （85分） | （七）  试点  示范  改革  （21分） | 产业链培育（6分） | 产业链排摸与谋划 | 3 | 1.根据各地断链断供风险排摸率，按公式计算，得0-1分；  2.根据各地产业链风险问题解决率，按公式计算，得0-1分；  3.按照市重点产业链培育要求，制定本地区培育方案，得0.5分；  4.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制定产业链培育方案，得0.5分；  5.上报企业解决断链断供风险典型案例，被采纳1项，加0.5分，最高加1分。 |  | 县经信局（投资科） |
| 产业链培育推进实施 | 3 | 1.根据各地“百日百场”产业链对接活动目标完成率，按公式计算，得0-1分；  2.推进企业实施5000万元以上研发成果产业化补链项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3.引进1个亿元以上补链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  4.组织实施1个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加0.2分，最高加1分；  5.上报强链补链延链典型项目，被采纳1项，加0.5分，最高加1分。  6.列入国家工业强基专项和一条龙计划，每1项，加0.5分，最高加1分。 |  |
|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6分） | 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 | 3 | 1.根据各地亩均增加值实际值，按公式计算，得0-1分；  2.根据各地亩均税收实际值，按公式计算，得0-1分。  3.根据各地亩均1万元以下低效企业出清数量，按公式计算，得0-1分。  4.落实省、市关于资源要素配置的文件，开展评价结果在全行政区域或试点区域的应用，加1分。 |  | 县经信局（绿色制造科） |
| 全域产业治理 | 3 | 1.制定出台全域产业治理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得1分；  2.低效、老旧工业区块连片改造数量，按完成比例，得0-1分；  3.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目标任务，按完成比例，得0-1分；  4.形成全域产业治理案例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采用的， 每个加0.5分，最高加1分。 |  |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
|  |  | 企业风险  防范  （3分） | 困难企业帮扶 | 2 | 1.根据省、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部署，建立困难企业帮扶清单，按清单企业数量，得0-2分；  2.帮扶工作经验案例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采用的，每个加0.5分，最高加1分。 |  | 县经信局（经运科） |
| 僵尸企业出清 | 1 | 根据各地2017-2019年未完全处置的“僵尸企业”本年度处置完成数量，每完成1家得0.5分，最高得1分。 |  | 县经信局（企服科） |
| 工作  推进  情况  （85分） | （八）  要素  保障  （18分） | 制造业  招商引资  （2分） | 数量 | 2 | 根据各地年度制造业实际引进资金数，按公式计算，得0-2分。 |  | 县招商发展中心 |
| 工业用地  （4分） | 供地比重 | 2 | 工业供地比重是指当年工业用地供应面积占全部土地供应量的比重。  1.根据各地工业供地比重按公式计算，得0-2分。  2.对比重达到35%以上的予以加分，比重35%（含）-40%加0.5分，40%（含）以上加1分。  3.对比重低于35%的予以扣分，比重25%（含）-35%扣0.5分，25%以下扣1分。 |  |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
| 新增  供应量 | 2 | 1.新增工业用地供应量是指当年新供应的土地面积。根据各地新供应工业用地面积，按公式计算，得0-1分。  2.根据当年新开工建设小微园区的用地面积，按公式计算，得0-1分。 |  |
| 提升平台  能级  （4分） | 小微  企业园 | 2 | 1.完成年度小微企业园建设目标任务的地区，得1分；未完成倒扣1分。  2.年度每新增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1家,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  | 县经信局  （中小科） |
|  |  |  | 特色  产业园 | 2 | 1.每新增认定1家市级特色产业示范园、省级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园区），得0.5分；最高得1分;每新增1家国家级，加1分; 每新增1家国家创意设计试点园区的，加1分；每新增1家省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与特色小镇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2.完成工业集聚区规划方案编制并形成正式成果的，加1分。 |  | 县经信局  （中小科） |
|  |  | 制造业  贷款  （4分） | 占比 | 2 | 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是指制造业贷款余额与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  1.根据各地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按公式计算，得0-2分。  2.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高于30%（含等于）的，加1分。  3.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比上年下降的，倒扣1分。 |  | 县金融工作管理中心 |
| 增速 | 1 | 根据各地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速，按公式计算，得0-1分。 |  |
| 增量 | 1 | 根据各地制造业贷款比年初新增额，按公式计算，得0-1分。 |  |
| 工作  推进  情况  （85分） | （八）  要素  保障  （18分） | 政策性  融资担保  （4分） | 机构  设立 | 1 | 要求：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中注册资金，工业强区县（市）4亿元以上、其他区县（市）2亿元以上〕，并实质性运作。  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金达到要求的，得1分；注册资金未达到要求的，得0.5分；未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不得分。 |  |
| 放大  倍数 | 1.5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并计算，年末放大倍数达到3倍的，得1.5分；每增加0.2倍加0.1分，最高加1分；每减少0.2倍扣0.1分，低于1倍不得分。 |  |
| 目标  任务 | 1.5 | 完成年度政策性融资担保目标任务的，得1.5分；每增加20%加0.5分，最高加1分；每减少20%扣0.5分，最高扣1.5分。 |  |
| 附加分  （7分） | 1.新获得区域性、行业性试点示范和成效明显的地区〔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智能制造、数字经济、金融、土地、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亩均改革等〕，依据上级政府、部门文件，国家级3分、省级2分、市级1分，最高加3分。  2.围绕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经验和做法，获得国家级领导批示的，每项加1分，最高加2分。  3.召开市级及以上试点示范推广现场会的，每场加1分，最高加2分。 | | | | |  | 各相关部门 |
| 否决项 | 对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完成值低于全市平均80%的地区，以及工业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件的地区，不列入先进单位评选范围。 | | | | |  |  |

注：1.计算公式：Aj=（Qji-Qjmin）/(Qjmax-Qjmin）\*Pj。Aj指A地区j项工作的得分，Qji指A地区j项工作的完成值，Qjmax、Qjmin

指各地中j项工作完成的最大值和最小值，Pj指j项工作的标准分值。

2.如遇国家、地方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而造成对区域制造业税收产生重大影响的，将调整税收增长目标的考核评价办法。